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李婷妮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  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975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9756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PROJECT CONTEMPORARY COMPETITIVENESS (以下簡稱PCC) 獎學金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4706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辦法為PCC提供5名公費生(公費生為全額補助課程、食宿、保險費用等)獎學金，獎勵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生於暑假赴美參加BEST-PCC所主辦之「2022挑戰美國優等生」活動，徵選辦法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美國PCC在臺辦事處(聯絡人:陳聖凱先生；聯絡電話：02-27069700；聯絡信箱：www.shengkaic7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